《关于进一步做好师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兵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4〕50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师市医保部门牵头完善医疗救助政策。这一政策是在国家和兵团加强民生保障、推动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旨在解决职工群众因重特大疾病面临的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

二、政策主要内容

（一）明确救助对象分类

师市医疗救助对象涵盖五类人员，包括特困人员、孤儿等第一类救助对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第二类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第三类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第四类救助对象；以及师市其他困难人员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第五类救助对象，全面覆盖不同困难程度和类型的群体。

（二）明晰认定标准

特困人员、孤儿等大部分救助对象依据师市民政、农业农村部门标准和流程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需满足申请日前12个月家庭总收入扣除个人负担医疗费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不超师市低保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严重精神障碍人员按照《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认定。

（三）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居民医保参保资助：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全额资助，第二类救助对象、部分第三类救助对象给予80%定额资助，减轻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压力。

医疗救助待遇：遵循“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分类设定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第一、二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其他类依次递增；救助比例从95%到70%不等，边境一线团场部分对象还可提高5个百分点；年度救助限额均为6万元。

倾斜救助待遇：规范转诊且在疆内就医、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仍重的救助对象可享受。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与医疗救助类似但更优惠，年度救助限额高达30万元。

（四）规范待遇享受时限

除第四类救助对象外，新增救助对象从身份认定次月起享受待遇，退出则从次月停止。第四类救助对象待遇享受期为提交申请前12个自然月。同时支持“一站式”结算与手工报销，方便群众。

（五）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第一、二、三、五类救助对象经信息共享直接获得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需向户籍或参保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经核查、审核通过后获得救助。

（六）强化信息共享工作

师市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规定时间向医保部门推送相关人员信息，医保部门也会向其他部门推送预警监测数据，各团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维护救助对象身份，确保救助精准、高效。

三、政策实施要点

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各部门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救助对象认定、待遇发放、信息共享等工作，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让困难群众真正受益。